

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

本公司為對非特定人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，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採用必要之評估程序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及「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」規定，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出具本受託機構總結意見。

依本受託機構之意見，本次募集符合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，且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及所記載事項，足以說明本次募集價格之訂定方式。

負責人 XXX(簽章)

中華民國九十 X 年 X X 月 X 日